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管理制度汇编

化学工程系

2019年3月

目录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主任岗位职责.....	1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实训课程负责人岗位职责.....	2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管理人员职责.....	3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实训课程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5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实训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7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管理制度.....	9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安全管理制度.....	11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准入制度.....	13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学生实训守则.....	14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学生安全守则	16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意外事故的处理.....	17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常见伤害的救护.....	18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大型仪器管理与使用细则.....	19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高压气瓶安全使用守则.....	20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危险物品（实训药品）的管理规定.....	23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危险物品（实训药品）使用办法.....	24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易燃、有腐蚀性、有毒药品的使用规则..	25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化学试剂处理办法..	27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30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主任岗位职责

- 1、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主任在学院、系两级领导下，全面负责实训室的实训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 2、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学院的办学定位及发展规划，制定实训室建设规划和落实措施。
- 3、协同各课程负责人制定实训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改革及编写实训教材（或讲义）。
- 4、负责对实训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及对引进技术和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开发。
- 5、根据学院、系有关规定，制定各实训室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执行；
- 6、负责制定实训技术人员的业务提高培训计划和考核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7、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制定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组织领导实训室完成各项基本任务及学院下达的其它任务。
- 8、负责组织和落实实训室各项安全防护和卫生工作。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实训课程负责人岗位职责

- 1、全面负责本课程实训室的建设、安全及运作，提出相应的建设计划。对本实训课程的教学负全面责任，执行实训室下达的实训教学计划，协同起草实训教学大纲，选择或编写实训教材，确定实训内容，认真完成实训教学计划的质与量。
- 2、负责实训课程的组织安排和建设，积极组织实训教学的改革，不断更新实训教学内容，对实训教学内容提出建议，承担实训教学任务，以做到下情上达，全面掌握了解实训教学的全过程。
- 3、认真完成实训课程的准备情况，在试剂、仪器不能正常供应或质量不能保证时，可及时报知实训室，在征得有关领导同意的情况下，有权更改乃至终止实训的进行。
- 4、负责保管实训室内的各类技术资料、文件等，应做到设备的“帐、物、卡”相符，保证仪器完好率在 95% 以上。
- 5、负责安排学生实训学习，认真完成实训准备和教学工作，及时解决实训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 6、负责本实训课及实训室的领取试剂、药品、器材以及报废仪器、设备的审查，负责对实训室的维护及设备的维修，随时提出实训室设备的增添、改造、维护及处理意见，负责新进仪器、设备的验收。
- 7、不断钻研业务技术，确保各类教学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检查实训准备工作，提高实训室的利用率。保证在实训教学过程中提供完

善的仪器配置，使实训教学顺利进行。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管理人员职责

- 1、实训室是学校完成教学任务的一个重要阵地，实训室管理人员要忠于职守，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认真学习有关教学大纲和教材，刻苦钻研业务。
- 2、实训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关学科基础知识，掌握有关学科的全部实训技能，熟悉所有仪器、药品、试剂、模型、标本的性能和保管、使用、维修方法。
- 3、建立并严格执行仪器、药品、试剂、标本等的添置、采购、验收、保管、使用、赔偿制度，做到帐、物、卡相符。
- 4、对剧毒、易燃、易爆药品隔离保管，严格领取手续，严防爆炸、烫伤、腐蚀等各种事故的发生。
- 5、主动了解备课实训计划，统一安排，用心准备，并和课任教师辅导学生上好实训课，积极向学生进行爱护仪器，遵守管理制度的教育。
- 6、做好仪器、标本、模型、器皿等的保养工作，做到无尘、无锈、无蛀，做到标签分别、分类合理。
- 7、参加有关学科的活动，了解实训课内容，要求按时间安排学生实训程序表，并通知有关教师。
- 8、实训前认真准备实训所需仪器、药品、标本等；实训时辅导学生按操作规程作好实训，防止学生损坏仪器或发生事故，实训后批阅规定数量的实训报告，热情支持和满足学生课余重做或另外自做实训的

要求，并做好登记。

9、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各课任教师利用仪器实训设备，开辟课外活动项目。

10、掌握各种仪器、药品的规格、性能及使用方法熟悉各类器材的保养和维修，并积极动手制作代用教具，努力保养和维修仪器。

11、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防事故发生，每日下班前检查水闸、电源、门窗、烘箱等设备，保证实训室安全。

12、开学前对各科一学期全部演示实训和学生分组实训缺少的仪器、药品、标本进行登记，制定购置计划，申报相关部门审批，及时采购补充。期末，管理员对仪器、药品、模型、标本、器皿进行一次盘点清查，保养维修，及时总结，并向相关部门汇报，同时制定缺补表及时购置补充。

13、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加强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实训课程指导 教师

岗位职责

- 1、工作上服从实训课程负责人整体安排，课前必须积极备课和准备，预做实训内容及填写相应的实训日志，以加深对实训原理、现象的理解，统一标准；有关数据作为批改学生实训成绩的参考，对实训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 2、掌握有关的实训操作技术，熟知实训方案的设计，指导和规范学生的预习报告和实训报告，在教学中能给予学生正确的指导。
- 3、课前 5 分钟到实训室，实训课中不许脱岗，勿做与课程无关的事，未经批准不得请人代岗。有事需调课者提前向实训课程负责人请假并在实训课程组中找到带课教师。
- 4、实训指导中要勤走动，多观察，及时纠正学生错误操作，课堂中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耐心启发式地给以解答，指导规范，不得态度生硬，不负责任。
- 5、指导教师应与其他人员积极配合做好公用仪器的借用、管理使用及实训室安全、卫生。做好分工合作，互相帮助。
- 6、严格控制试剂用量，做到精打细算及时回收，杜绝浪费现象。教育学生实训仪器设备爱护使用，并进行维护、确保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 7、及时、认真批阅实训报告，并依实训结果、预习效果、操作技能

给出正确评分，做到评分有理有据。

8、要不断更新教育理念，积极参加实训教学改革，按整体规划，每年开发 1—2 个新实训，同时改进教学方法，将研究性理念贯穿到实训教学中去。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实训技术人员 岗位职责

- 1、实训技术人员要加强岗位责任心，尽职尽责。在实训课程负责人领导下，提前做好实训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试剂、仪器到位，设备正常运转。参加预备实训，及时掌握在实训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商讨解决的方法。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下达的实训教学任务。
- 2、工作实行坐班制，做到上班各预备室有人，以便能及时处理突发性事情。有实训课时，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做好迎接学生进入实训室进行实训的一切准备。学生实训期间勿做与实训教学无关的事情。实训结束后，应负责安排人员搞好实训室样品回收、仪器设备复原及卫生、安全等工作。
- 3、负责实训室安全卫生整洁工作，做好实训室教学仪器的调试、维护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帐物管理，确保各类教学实训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做好工作日志。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实训室负责人及任课教师反映，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要熟悉实训室的水、电、气。
- 4、搞好学生试剂的计划供应、实训后的样品保管、分类回收利用工作，节约开支，减少环境污染。保管好领取试剂及仪器的相关票据，定期上交给实训室负责人备核。
- 5、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经本人申请，实训室课程负责人及实训室批准后可有计划地进修、听课，以提高业务水平，应有相应成

绩。

6、每学期后对设备及公用仪器进行全面清理和维护，并对相应问题汇总汇报。

7、完成实训过程中的公共实训及领导交给的有关工作。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管理制度

- 1、实训室是师生进行实训教学的场所，要专室专用，不得堆放公私杂物，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仪器设备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据为己有。
- 2、实训室要由专人管理，实行管理人员负责制，管理人员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和事进行批评和提出处理意见。
- 3、实训室技术装备要按计划采购，及时验收、登帐，任何时候都要做到实训室、系、学院主管部门三级帐册相符合和帐册、卡片、实物三对应。
- 4、仪器设备按分类编号，定位存放，布局规范，陈列美观，整齐清洁。做好防尘、防潮、防压、防挤、防变形、防热、防晒、防磁、防震等工作。
- 5、一切仪器的领用、外借、归还必须通过管理人员，并必须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教学仪器借还登记册”，并检查仪器的完好情况。教师使用时，必须提前填写“实训通知单”，由管理人员认真准备。使用完毕，及时归还、注销。外校借用，必须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由管理人员登记借出，并按时索回。
- 6、经常维修、及时保养，做好防锈、防腐、防虫、防霉等工作，使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 7、爱护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修理，损失仪器要及时查明，并填写“教学仪器损失报告单”，根据情节，及时处理。仪器和药品需报废时，要填写“教学仪器、药品报废申报表”，并严格审批手续，

属于低值易耗仪器，报系主管领导审批通过，贵重仪器应报学院审批。

8、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和实训教学档案制度，妥善保存仪器帐册、产品说明书、使用登记册、实训教学情况记载表等有关资料。

9、严格按有关安全规则操作实训，做好安全用电、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防污染等安全防范工作，保证人身和仪器设备安全。

10、完成大纲规定的全部演示实训和学生实训。实训室要对师生开放，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安全管理制度

- 1、为确保全体实训室人员自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实训室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 2、实训室主任应全面负责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每学期两次）检查实训室的安全情况，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组织实训室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法规，制定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 3、实训室工作人员兼任所管实训室的安全员，具体负责本实训室的安全工作，并应经常检查本实训室的不安全因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4、进入实训室必须经过安全教育，了解并掌握一定的实训室安全知识和自救方法后，方可进入实训室工作和学习。
- 5、实训室使用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要严格按有关制度办理领用手续，并应制定相应安全措施，有关人员应认真执行。
- 6、实训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将本实训室的消防器材放在干燥、通风、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周围不许堆放杂物，严禁消防器材挪做他用，发现火险隐患要及时报告、处理，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电话 119）并及时扑救。
- 7、各实训室的钥匙应有专人保管，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双休日、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实训，应经实训室主任同意方可进行。
- 8、保证实训室实训室环境整洁，走道畅通，设备器材摆放整齐，严禁占用走廊堆放杂物。
- 9、未经实训室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许随意动用实训室的仪器设

备。凡使用贵重、大型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要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要追究当事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以必要的处罚。

10、下班后和节假日，要切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清理实训用品和场地。寒暑假做好实训室的通风和防护，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

11、实训室的重要部位要安装监控装置，在重大事故和被盜案件发生时，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准入制度

根据学院的管理规定，《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安全管理制度》“进入实训室必须经过安全教育，了解并掌握一定的实训室安全知识和自救方法后，方可进入实训室工作和学习”的要求，规定如下：

- 1、教师进入化工实训室工作的，要求是有化学实验室或化工实训室工作学习的经验，或经过相关的培训合格者，才能进入。
- 2、学生进入化工实训室学习的，要求经过学习或培训，掌握了化学实验室或化工实训室的安全知识后，才能进入。因此，化工实训室要求每年新生进入实训室学习的第一门课程，必须是实训室的安全教育课；每个实验实训必须提醒学生实验中的安全。教师按此要求，认真对学生进行实训室的安全教育。如有违反规定，实训室负责人有权终止实验实训教学。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学生实训守则

1、实训课前的准备

- (1) 实训课前必须充分预习，明确实训目的和要求，了解基本原理、实训方法和操作步骤，并查阅有关化合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其它数据，做到心中有数。
- (2) 写出预习报告，包括实训目的、步骤及处理方法等，详细设计一个原始数据和实训现象记录表。
- (3) 预习情况在做实训前须经教师检查，未预习者，不得进入实训室；必须首先预习，后经教师同意方能进行实训。

2、实训室内要求

- (1) 遵守实训室规章制度，保持实训室安静，严禁在实训室内吸烟或饮食。
- (2) 尊敬教师，听从教师指导，实训中不得擅自离开实训室。
- (3) 严格按实训操作规程进行实训，仔细操作、认真思考。
- (4) 要备有专用记录本，实训记录要求真实、准确、整齐、清楚。实训完毕应把原始记录交给教师审阅、签字后方可离开实训室，不合格者，应重做或补做。
- (5) 爱护公物，公用仪器和药品用后立即归放原处，遇有仪器损坏应立即报告，检查原因并登记损坏情况属个人损坏应按规定赔偿。
- (6) 实训中应保持桌面、地面、水槽、仪器整洁。实训室所用仪器、药品不得带出实训室。

- (7) 注意安全，遵守实训室的安全守则。进入实训室应先熟悉本实训室的水、电开关。若遇事故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并报告教师。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应给予严肃处理。
- (8) 实训完毕，值日生整理仪器及台面；打扫实训室，清倒废物桶，检查水、电开关，关好门窗，报告带课老师后方可离去。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学生安全守则

- 1、学生实训前应熟悉每个具体操作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2、用完酒精灯后应立即熄灭，点燃的火柴用后应立即熄灭，不得乱扔。
- 3、使用电器时要谨防触电，不要用湿的手、物接触电源。实训后应立即把连接电源的插头拔下。
- 4、绝对不允许把各种化学药品任意混合，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 5、不要俯向容器去嗅放出的气味，应保持一定距离慢慢地用手把离开容器的气流扇向自己。
- 6、稀释浓酸（特别是硫酸）时，应将酸注入水内并不断搅拌，切勿将水注入酸内，以免溅出或爆炸。
- 7、倾注药剂或加热液体时，不要俯视容器，以防溅出。试管加热时，切记不要使试管口向着自己或别人。
- 8、严禁在实训室内饮食或把食具带进实训室。实训后必须仔细把手洗净。
- 9、离开实训室之前，应检查水、电、门、窗是否关闭。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意外事故的处理

- 1、实训过程中万一出事，不要惊慌，如涉及人身安全，应尽力保护学生，尽量让学生疏散出去，同时实事求是、科学地分析事故产生的原因，排除故障，不要使学生感到恐惧，害怕实训。
- 2、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在触电者脱离电源之后，将触电者迅速放在空气流通的地方急救，进行人工呼吸，有危险者，应立即送往医院。
- 3、电线短路起火时，应切断电源，用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忌用水和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灭火，以免造成触电等新的事故。
- 4、当大量的酒精、汽油等散落在地板上时，要立即打开门窗透风，并严禁明火，以防可燃性蒸气爆炸或起火。酒精起火时，应立即用湿布或沙土等灭火，如火势较大，也可用泡沫灭火器灭火。
- 5、油类起火时，用干燥沙土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严禁用水浇，以防使油溢出，造成火势蔓延。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常见伤害的救护

- 1、对割伤，可用药棉饱和药剂（双氧水或三氯化铁酒精溶液）放在伤口上止血；也可用云南白药、止血粉止血。被玻璃割伤时，伤口若有玻璃碎片，须先挑出，然后可用红汞、碘酒或龙胆紫涂擦抹上并包扎。还可用“好得快”、“创可贴”止血。
- 2、对烫伤，可在伤口涂烫伤药膏或用浓高锰酸钾溶液或苦味酸溶液灼伤处至皮肤变棕色，再涂上凡士林或烫伤药膏。
- 3、对强酸灼伤，应立即用水冲洗，再用 2%—5%的碳酸钠或碳酸氢钠，肥皂水或淡石灰水冲洗，最后用水冲洗。
- 4、对强碱腐蚀，要立即用水冲洗，再用 2%的醋酸溶液或硼酸溶液冲洗。碱金属氰化物、氢氰酸要先用高锰酸钾溶液冲洗，再用硫化铵溶液冲洗。
- 5、若毒药误服入口中，应用 5—10mL 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水中，内服后用手指伸入咽喉部，促使呕吐，然后立即去医院治疗。
- 6、若吸入氯、氯化氢气体，可即吸入少量酒精和乙醚混和蒸气以解毒；若吸入硫化氢气体而感到不适或头晕时，立即到室外呼吸新鲜空气。
- 7、遇有触电事故，首先应切断电源，然后在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 8、对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大型仪器管理与使用细则

为有效利用本实训室仪器分析实训室的仪器设备资源,科学规范实训室开放工作,以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 1、本实训室所有仪器将在保证教学需要的前提下,对全校师生的科研工作提供服务。
- 2、实训室管理人员负责实训室所有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健全仪器设备技术档案管理,对每台仪器均建立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规程,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在每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都要对本实训室仪器设备进行检查、调试,确保实训室正常运转。
- 3、实训室管理人员必须确保仪器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试剂,配件到位。
- 4、教学使用的对象为各相关教师提出,经系领导批准的教学实训。
- 5、科研的使用按开放实训室方式运行,鼓励教师通过培训后自行使用仪器(学生仅限部分仪器)。
- 6、实训操作人员自行准备实训所需专用试剂、药品。
- 7、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及所在课题组承担责任,按学院有关规定赔偿。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高压气瓶安全使用守则

1、高压气瓶的搬运、存放和充装应注意事项：

- (1) 在搬动存放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
- (2) 搬运充装有气体的气瓶时，最好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但绝不允许用手执着开关阀移动。
- (3) 充装有气的气瓶装车运输时，应妥善加以固定，避免途中滚动碰撞；装卸车时应轻抬轻放，禁止采用抛丢、下滑或其它易引起碰击的方法。
- (4) 充装有互相接触后可引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如氢气瓶和氧气瓶），不能同车搬运或同存一处，也不能与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存放。
- (5) 气瓶瓶体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切不可再送去充装气体，应送交有关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一般高压气瓶使用原则

- (1) 高压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直立放置时要固定稳妥；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一般实验室内存放气瓶量不得超过两瓶。

a 在钢瓶肩部，用钢印打出下述标记制造厂制造日期气瓶型号工作压力气压试验压力气压试验日期及下次送验日期气体容积气瓶重量

b 为了避免各种钢瓶使用时发生混淆，应将钢瓶上漆上不同颜色，写明瓶内气体名称。

各种气体钢瓶标志：

气体类别	瓶身颜色	字样	标字颜色	腰带颜色
氮气	黑	氮	黄	棕
氧气	天蓝	氧	黑	
氢气	深绿	氢	红	红
压缩空气	黑	压缩空气	白	
氨	黄	氨	黑	
二氧化碳	黑	二氧化碳	黄	黄
氦气	棕	氦	白	
氯气	草绿	氯	白	白
石油气	体灰	石油气体	红	

(2) 高压气瓶上选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时螺扣要旋紧，防止泄漏；开、关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使用时应先旋动开关阀，后开减压器；用完，先关闭开关阀，放尽余气后，再关减压器。切不可只关减压器，不关开关阀。

(3) 使用高压气瓶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

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应注意压力表读数。

(4) 氧气瓶或氢气瓶等，应配备专用工具，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或爆炸。

(5) 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确难达到时，可采取隔离等措施）。

- (6) 用后的气瓶，应按规定留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剩余 0.2MPa~0.3MPa（约 2kg / cm²~3kg / cm² 表压）H₂ 应保留 2MPa，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不可用完用尽。
- (7)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充装一般气体的气瓶三年检验一次；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严重损伤的，应提前进行检验。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危险物品（实训药品）的管理规定

- 1、化学危险物品（实训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 2、化学危险物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消防、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温、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
- 3、储存化学危险物品（实训药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化学危险物品（实训药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 (2)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 (3)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 (4)化学性质和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 4、化学危险物品（实训物品）入库前，现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
- 5、储存化学危险物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 6、储存化学危险物品（实训物品）的仓库，应当根据消防条件，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危险物品（实训药品）

使用办法

- 1、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实训药品）的部门，应当根据化学危险物品（实训药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消防、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 2、危险物品（实训药品）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压力容器的规定，并应经常进行维护和监测。
- 3、使用危险物品（实训药品）的包装和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 4、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实训药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用火管理制度。
- 5、使用危险物品（实训药品）时，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使用人员不得随意离开现场。
- 6、盛装化学危险物品（实训药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 7、使用危险物品（实训药品）的部门和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液、废气、废渣。
- 8、销毁、处理有燃烧、爆炸、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化学危险物品，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征得所在地公安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同意。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易燃、有腐蚀性、有毒药品的使用规则

- 1、使用氢气时，要严禁烟火。点燃氢气前必须检查氢气的纯度，凡点燃可燃性气体之前，都必须检查其纯度。
- 2、浓酸、浓碱具有腐蚀性，不要把它们洒在皮肤或衣物上，废酸应倾入酸缸，但不要往酸缸中倾倒碱液，以免酸碱中和放出大量的热而发生危险。
- 3、强氧化剂（如氯酸钾、高氯酸）和某些混合物（如氯酸钾与红磷的混合物）易发生爆炸，保存及使用这些药品时，应注意安全。
- 4、银铵溶液久置后易发生爆炸。用后不要把它保存起来，应倾入水槽中。
- 5、活泼金属钾、钠等不要与水接触或暴露在空气中，应保存在煤油内，并在煤油内进行切割，取用时要用镊子。
- 6、白磷有剧毒，并能烧伤皮肤，切勿与人体接触；在空气中易自燃，应保存在水中，取用时要用镊子。
- 7、有机溶剂（乙醇、乙醚、苯、丙酮等）易燃，使用时，一定要远离火焰，用后应把瓶塞塞严，放在阴凉的地方。当因有机溶剂引起着火时，应立即用沙土或湿布扑灭，火势较大可用灭火器，但不可用水扑救。
- 8、下列实训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 (1) 制备具有刺激性的、恶臭的有毒的气体（如 H_2S 、 Cl_2 、 CO_2 、 NO_2 、

SO₂、Br₂等)或进行能产生这些气体的反应时;

(2)进行能产生氟化氢(HF)的反应时;

(3)加热或蒸发盐酸、硝酸、硫酸时;

9、氯化汞(HgCl₂)和氰化物有剧毒,不得进入口内或接触伤口。砷盐和钡盐也有毒,不得进入口内。

10、汞易挥发,它在人体内会积累起来。引起慢性中毒。如遇汞洒落时,必须把它尽可能地收集起来,并用硫磺粉盖在洒落的地方,使汞变成硫化汞,一周后收集起来。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有毒有害废液 及废旧化学试剂处理办法

为了本实训室的安全与整洁，并控制对环境的污染，必须规范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化学试剂的管理，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1、有毒有害废液及废旧试剂的存放

本实训室的废弃化学试剂和实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废物，严禁向下水口倾倒或随垃圾丢弃，不可将废弃的化学试剂放在楼道、阳台、庭院等公共场合，违者将受到严格追查和处罚。有毒有害废液及废弃化学试剂应按下述规定放置：

- (1) 固体，一般应保存在（原）旧试剂瓶中，并注明是废弃试剂，暂存在试剂柜中。
- (2) 液体，实训室统一购置塑料桶（分三类并印有标志）发给各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用以分别收集含卤素有机物、一般有机物、无机物废液。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并放于实训室较阴凉的位置。进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须在《化学废弃物记录单》上登记，要写有毒有害成分的全称或化学式，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桶满后，将记录单粘贴在相应的桶上。
- (3) 有害废液不包括含剧毒试剂的废液，剧毒废液不可直接放入上述三类收集桶中，其具体处理办法见我实训室“关于剧毒试剂管理的补充规定”。

2、有毒有害废液及废弃试剂的消纳处理

(1) 废液的回收处理

实训室的废液桶装满后，由实训室安排人员收运废液，同时发空桶。回收的废液暂时集中存放，视存量适时与主管部门和化学危险品处理厂联系进行消纳。收运及消纳工作由实训室的相关人员负责组织、院办公室协调配合。

(2) 废弃试剂的回收处理

当实训室准备处理废弃化学试剂（固体、液体）时，可填写《废弃试剂登记表》，交到实训室，由实训室负责联系处理或消纳。实训室在处理消纳的前一天通知实训室将废弃试剂放到指定位置。

(3) 废弃剧毒试剂的回收处理

当实训室准备处理废弃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液体）时，可填写《废弃剧毒试剂登记表》，交到实训室，由实训室负责与主管部门联系处理或消纳。试剂库在处理消纳之前通知实训室将废弃剧毒试剂送到实训室，处理之后实训室将公安局开据的《剧毒试剂消纳单》复印件发给实训室，以便销帐。

3、实训室多余试剂的处理

当实训室准备处理多余且尚有使用价值的试剂时，由实训室随时发布多余试剂调剂信息，供其他实训室选用。

4、处理费用

消纳处理报废试剂及有毒有害废液的费用，暂定由学院全部承担。

5、注意事项

(1) 因处理报废试剂费用很高，不得将无毒无害试剂当作有毒有害试

剂处理，例如稀 HAc、 NaOH 溶液，固体 NaCl 、 Na₂SO₄ 等。

(2) 提倡自行提纯回收有机溶剂再利用。

(3) 提倡自行对某些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例如，酸碱中和、BaCl₂ 溶液用废 H₂SO₄ 或废硫酸盐处理等。

(4) 能相互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废液，不得倒入同一收集桶中。若某种废液倒入回收桶会发生危险，则应单独暂存于一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石油化工技术产教融合校内实践基地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在实训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安全，预防和减少火灾，按照有关条例和规定，根据实训室安全防火的具体情况和要求，特制定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1) 每个实训课程必须进行实训室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教育，同时对灭火器的使用进行培训。对学生进行规范实训操作，正确使用药品(尤其易燃易爆试剂)以及明火安全使用场所(无易燃气体和易燃溶剂的挥发)的消防安全教育。

(2) 必须参加学院每年的安全消防宣传教育学习，了解消防安全知识。

2、火灾预防

(1)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火灾预防，确保人员、设施、制度、检查“四到位”；

(2) 制定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火责任人；

(3) 健全“实训室”检查制度，定期检查“实训室”的消防基础设施及安全防火情况；

(4) 夜班值班人员要保证巡查次数；

(5) 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及时整改。

3、火灾现场救助

(1) 发现火情、火灾及时报警；报警电话：119

(2) 安全防火人员快速反应，及时到位，努力控制火情，积极开展救

助工作；

(3) 保证救助条件和通道畅通，安全出口不得堆放杂物等。

4、事故处理

(1) 保护火灾现场；

(2) 火灾事故由消防部门组织调查、鉴定、认定和处理；

(3) 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责任人。